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成員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4. 除非另有決定，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主席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倘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與會成員可就該會議委任一名主席。

出席會議

7. 在正常情況下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會議。

8. 公司秘書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之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人士（毋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之秘書。

會議次數

9.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通告

10. 有關審核委員會各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須於會議將予舉行之時間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發送予各成員。

表決

11. 於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上出現之任何問題，須以出席會議及就問題表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書面決議案

12. 除法例所規定者外，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訂之決議案乃屬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會議形式

13.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間以同時及即時溝通之方式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授權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搜集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要求合作。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先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倘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工作時，則確保彼等通力合作；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有關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及知情第三方知悉其所有相關資料而於全國或國際層面上將其合理概括為該核數師行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需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就此而言，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需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應尤其著眼於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之規定；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涉及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e) 就上文(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而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發行人之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切實履行其職責以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h) 應董事會要求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集團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j)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m)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
- (n)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 (o)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r)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s)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申報程序

17. 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